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向21名在册股东及9名新增投资者发行16,750,000股，募集资金46,9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46,9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8]4135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6,750,000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040160000934876。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24
加：2023年度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0.06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41.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1.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